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翁主任委員章梁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劉委員炯意（請假）、葉委員榮棠、陳委員宏基、李委員穗生、
王委員幸悅（請假）、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黃專員本富、
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
璟（請假）、盧主任志榮、紀主任官谷、陳主任金紅（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大林鎮排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
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
告日期，提請追認。

決議：准於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235 號發布選
舉公告，109 年 12 月 20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2375 號發布候選
人登記公告。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大林鎮排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03150005 號通知大林
鎮公所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提案 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嘉義縣下（20）屆議會議員各選舉區之劃分，仍「維持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03150009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大林鎮排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如后）各 1 份。

決定：：洽悉

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大林鎮公所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排路里	1	張敬忠	男	057/04/27	無	115	否	
	2	呂新章	男	037/06/15	無	242	是	
	3	江清和	男	037/07/08	尊嚴黨	1	否	
	4	劉德豐	男	045/03/06	中國青年黨	6	否	

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大林鎮公所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排路里	645	572	4	4	0	1	1	0	371	364	7	0	88.68%	64.86%	25.00%

肆、 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大林鎮排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 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大林鎮公所函報到會，當選人為呂新章得票數為 242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 檢附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大林鎮排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大林鎮公所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排路里	呂新章	男	37 年 6 月 15 日	無	242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遴派作業要點（含工作人員配置計畫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以及 109 年 11 月 1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之順遂並如期招募，針對前開人員遴派原則、員額配置標準、待遇、獎懲等事項訂定本要點。
- 三、本次公投投開票所計 530 個，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警衛各 1 員（招募數各為 530 人），管理員依每所投票權人數配置 8 至 10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招募數為 4,676 人），且為彈性調度人力另配置預備員、建立備補人員以為因應。
- 四、檢附「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遴派作業要點（含工作人員配置計畫表）草案」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遴派作業要點」(草案)

一、目的：

為期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遴派「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順遂並如期招募，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一) 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二) 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

(三) 109 年 11 月 11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暨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527 號函。

三、遴派對象及原則：

(一) 遴派對象：每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8-10 人(內含防疫人員 2 員)，並置警衛人員 1 人(洽警察機關調派)。由各鄉鎮市公所洽請轄區內各政府機關、學校現任公教人員、教職員遴派，政府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

(二) 遴派原則：

1. 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

2. 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遴派原則如下：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現役軍人)。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

(3) 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4) 轄區內國營事業機關經考試任用之人員等。

3. 本次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人選，請由鄉鎮市公所就現有儲備人員中優先遴選派充，其中主任管理員就儲備人員中具有選務經驗之現任公教人員，優先遴選派充。

4. 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5. 為方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儘量指派各該工作人員戶籍所在地或鄰近之投開票所。

6. 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 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設有戶籍，且年滿 18 歲者。

(2)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且年滿 18 歲者。

7.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為增進青年公民瞭解公民投票事務，並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來源，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賡續辦理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

8.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員(含主任管理員、預備員)、警察機關調派之警衛人員及協勤民力，不論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民團體、警察機關調派或本縣大專院校學生(我國國籍)，均應以年滿 18 歲以上者始可擔任。

9. 為彈性調度人力需要，預防原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突然無法擔任或不願意擔任，請各鄉鎮市公所建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並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四、員額配置標準：(分配員額含本數)

(一) 主任管理員、警衛人員每 1 投開票所各配置 1 人。

(二) 管理員：按各(開)票所投票權人人數多寡並配合分組同時開票事實需要略予調整，配置管理員 8 至 10 人(內含視疫情發展及防疫需要，增加辦理防疫人員 2 人)，其設置標準如次：

1. 投票權人人數 900 人以下者：8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

2. 投票權人人數 901 人以上者：10 人(含防疫人員 2 人)。

3. 為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每一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投票權人人數一管理員部份，可於本會提供總人數範圍內自行作彈性調整。

(三) 預備員設置：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工作人員暨投票權人人數多寡，每鄉鎮市以預備員 5 至 15 人之原則配置。

(四) 備補人員：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工作人員暨投票權人人數多寡，每鄉鎮市置備補人員 3 至 5 人為原則。

(五) 詳細配置請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計畫表辦理(如附件一)。

五、待遇：(工作費如有變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支給)。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備補人員)參加講習半天，依據講習通知函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講習交通費(200元)。

(二)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視公投成案數核給)

公投案如為3案，其工作津貼分別為：主任管理員新台幣3,400元、主任監察員新台幣2,800元、管理員(含警衛人員及防疫人員)新台幣2,200元、監察員新台幣1,700元、預備員新台幣1,800元(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

如附件二

(三)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規定「…增額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一天，嗣後均得援例辦理」，故經機關或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1年內給予補假一日。上開規定所稱選務工作人員，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學校(不含私立學校及非政府機關人員)推薦或同意之人員。

六、獎懲：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勵。(如附件三)

(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所屬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工作講習，因故未參加者，得註銷派令，並依獎懲要點處理。

七、請各鄉鎮市公所函請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各警察分局、派出所(分駐所)等依分配人數限期造報推薦名冊：

(一)為維護工作人員之投票權，以戶籍設於各該鄉鎮市轄區內為優先推薦對象，另設籍於本縣所有擔任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之警衛員，及設籍於本縣他鄉鎮市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辦理工作地投票。

(二)為因應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勵之需要，應註明各該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三)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機關學校現有公教人員推薦員額數統計表(格式如附件四)。

(四)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及主辦人依規定敘獎。

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之填報：

(一)各鄉鎮市公所應於110年6月30日前將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基本資料登入選務系統

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維護欄內，以利列印工作人員講習通知函及工作地投票名冊。

(二)各鄉鎮市公所俟於選務作業系統建置工作人員資料後，應填報該鄉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各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及建立「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如附件五)各一份，並依規定期限(110年7月15日前)函送本會核辦。

(三)警衛人員由各公所需依投票所數，函所轄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分駐所)遴派警衛員並造冊，於7月10日前送各公所，公所於7月15日前將名冊登入選務系統後，並函送名冊至相關戶籍機關辦理工作地投票。

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派令之核發：

(一)經本會審核合格之工作人員，核發工作人員派令。

(二)工作人員派令由本會統一套印簽字章、關防後，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選務作業系統列印人員名冊並轉發各工作人員。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得以公文補充規定。

十一、本要點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
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配置計畫表

所轄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數	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設置數					管理員(含防疫人員 2 人) 設置標準				備補人員 (需參加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講習)
		主任 管理員	管 理 員	警 衛	預 備 員	合 計	900 人以下 8 人		901 人以上 10 人		
							所 數	管 理 員	所 數	管 理 員	
六 腳 鄉	30	30	254	30	12	326	23	184	7	70	5
東 石 鄉	27	27	236	27	11	301	17	136	10	100	3
朴 子 市	36	36	326	36	9	407	17	136	19	190	5
太 保 市	40	40	350	40	13	443	30	240	11	110	5
布 袋 鎮	29	29	262	29	11	331	14	112	15	150	3
義 竹 鄉	28	28	230	28	9	295	25	200	3	30	3
鹿 草 鄉	20	20	176	20	10	226	12	96	8	80	3
水 上 鄉	46	46	420	46	14	526	20	160	26	260	5
溪 口 鄉	17	17	146	17	5	185	12	96	5	50	3
大 林 鎮	27	27	242	27	11	307	14	112	13	130	3
梅 山 鄉	23	23	196	23	11	253	17	136	6	60	3
新 港 鄉	34	34	290	34	13	371	25	200	9	90	5
民 雄 鄉	52	52	502	52	15	621	9	72	43	430	5
竹 崎 鄉	38	38	336	38	13	425	22	176	16	160	5
中 埔 鄉	44	44	392	44	14	494	24	192	20	200	5
番 路 鄉	16	16	132	16	10	174	14	112	2	20	3
阿 里 山 鄉	13	13	106	13	10	142	12	96	1	10	3
大 埔 鄉	10	10	80	10	7	107	10	80	0	0	3
合 計	530	530	4,676	530	198	5,934	317	2,536	214	2,140	70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

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核定

單位：新臺幣元

人員 類別 選舉、 公投票數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監察小 組委員	選務工 作人員
	主 任 管理員	主 任 監察員	管理員	監察員	警衛 人員	預備員		
一	3,000	2,500	1,900	1,700	1,900	1,800	1,900	1,900
二	3,200	2,650	2,050	1,700	2,050	1,800	2,050	2,050
三	3,400	2,800	2,200	1,700	2,200	1,800	2,200	2,200
四	3,600	2,950	2,350	1,700	2,350	1,800	2,350	2,350
五	3,800	3,100	2,500	1,700	2,500	1,800	2,500	2,500

備註：

- 一、本表所稱選舉，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辦理之選舉；所稱公投，指依公民投票法辦理之公民投票。
- 二、本表支給對象，為下列各類人員：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法遴派、派充或調派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及預備員。
 - (二)監察小組委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遴聘於投票日執行監察事務之委員。
 - (三)選務工作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情中心、所屬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投票日辦理計票相關工作人員。
- 三、本表所稱選舉票數量，除立法委員定期改選，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爰以二張票計算外，其他選舉均以一張票計算。
- 四、本表所列「預備員」，指經選舉委員會遴派於投票日當日預備擔任投開票所管理員或監察員之人員。預備員如於投票日當日經指派擔任管理員者，依管理員之工作費支給；經指派擔任監察員者，依監察員之工作費支給。
- 五、選舉、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依選舉、公投票數量五張之工作費支給。
- 六、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之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比照選舉之工作費支給。
- 七、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時，每日發給工作費新臺幣一千元，不另報支差旅費，罷免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事務亦同。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計算。
- 八、本表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

附件三

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中央選舉委員會 91 年 9 月 10 日中選人字第 09100007100 號函）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者，其中主任監察員嘉獎二次。
- （二）各機關、學校推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且對選務單位所提出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監察員）之個別需求數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推薦人數達七十人以上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正確無誤，圓滿達成任務，成績良好者，記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延誤開票計票者。
- （二）奉派擔任投開票所工作，未經核准拒不參加講習者。
- （三）擔任投開票所工作，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或遲到、早退者。
- （四）各機關、學校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作業不力，經協調拒不配合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工作不力，投開票結果統計有誤者。
- （二）辦理投開票所工作，怠忽職責者。
- （三）辦理投開票工作，違背法令者。
- （四）各機關、學校無正當理由拒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五、本表所列記功、嘉獎、記過、申誡之標準，均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分別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鄉鎮市 (機關學校名稱)現有公教人員推薦員額數統計表

有公教員額數	推薦參加人數	未參加人數	參加人數百分比	備註

(機關、團體、學校名稱)		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110年)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現任 職務	電話/手機	戶籍地址	備註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街(路) 段 巷 (弄) 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街(路) 段 巷(弄) 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街(路) 段 巷(弄) 號	

附件五

備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110年)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現任 職務	是否為 公教人員	戶籍地址	備註 (電話/手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街(路) 段 巷 (弄) 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街(路) 段 巷(弄) 號	
					縣 鄉(鎮市) 村(里) 鄰街(路) 段 巷(弄) 號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下午2時15分